

#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中标方）：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方）：商城县汪岗镇卫生院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条件下订立。

## 1、甲乙双方职责：

- 1.1 甲方确保具备合法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同时保证所提供产品合法有效。
- 1.2 甲方承担仪器的运输、安装、培训工作。
- 1.3 乙方确保具备合法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 1.4 乙方所订购产品不得恶意销售，扰乱市场。

## 2、产品明细表(元)：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配置	数量	单价(元)	单位
血液透析设备	日本日机装株式会社日機装株式会社	DBB-EXA	主机	1	¥283000.0	台
血液透析设备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DBB-EXA ESS SA	主机	3	¥152000.0	台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739000.00		
备注：						

## 3、货款结算与交付方式：

3.1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100%设备款，即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元整(RMB739000.00元)，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 7 天内，交付地点：乙方指定位置。

## 4、验收方式与标准：

- 4.1 乙方现场验收或指定用户单位验收。
- 4.2 验收标准：参照厂家交机验收标准。

## 5、保密条款：

5.1 就双方之间的共同合作，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其有义务不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该保密信息由价格、计划、客户名单、技术及统计数据、产品构思、开发计划、职员名单、操作手册、技术理论、财务情况和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的资料（以下通称“保密信息”）。

5.2 对于本协议中描述的保密信息，双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应当以不低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至少以合理程度）予以保密；要求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双方书面商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5.3 对于以下信息，双方均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从第三方获知，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

5.4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

## 6、知识产权侵害

6.1 由于甲方产品的制造方法或使用方式侵害了第三者的知识产权及其它的权利时，或者由于侵害产权与第三者产生纷争时，由甲方进行解决。

## 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之义务，在守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仍不改正的，违约方支付所涉订单之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8、1 本血液透析设备所用耗材、试剂全部由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配送。

8.2 合同生效：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本合同书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8.4 如合同执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需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作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 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中标文书

甲方（盖章）：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帐号：410015574100502039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23 日

乙方：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23 日

